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原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並於同日21時17分許」之記載更正為「並於同日21時10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楊智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之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駕駛未懸掛車牌之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而致案外人石梨夏及其己身均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不少，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楊智富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智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8時許，在南投縣仁愛鄉投71線某路邊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自該處無照駕駛未懸掛車牌之自用小客貨車（原車牌號碼為00-0000號，已註銷）上路。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行經南投縣仁愛鄉投71線14.8公里處時，不慎與石梨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均因此受有傷害送醫救治（楊智富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17分許，在醫院對楊智富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武界派出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5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